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知日新”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8月7日
英文名称	Anhui Ronds Science &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4,114.54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卫华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
控股股东	聂卫华	实际控制人	聂卫华、贾维银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项下“工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代码：C401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和监测站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设备诊断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已广泛应用于风电、石化、冶金等多个行业。

公司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通过对设备运行的物理参数进行采集、筛选、传输和数据分析，预知设备的运行故障及其变化趋势，为设备运维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实现工业设备的预测性维护，提高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自制核心部件、数据采集与分析、智能算法模型、智能诊断平台和智能设备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拥有完整的产品体系。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工信部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获得工信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多项荣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美国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78 项，主要产品获得 DNV•GL、CE、鉴衡认证。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长期积累，公司拥有覆盖数据采集与筛选、数据分析、智能算法模型及智能诊断服务等多个环节的核心技术，满足公司主营产品相关软硬件研发、迭代升级和新品开发的需求。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开发出的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应用于风电、石化、冶金等多个行业，为保障工业设备安全运行、提高生产综合效

率、提升运维智能化水平等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技术来源、与专利的对应关系、应用于主营业务情况、成熟程度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对应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1	全无线高密度数据采集技术	为解决工业场合振动监测布线难度大且布线成本高的难题，全无线系统的监测器和通讯站均采用电池供电，去除了网络线、电源线和信号线，实现了真正的全无线高密度采集技术。采用传感、数据采集与无线传输于一体的产品架构与 Zigbee 协议无线协同采集方式，实现监测器和通讯站的高密度数据的采集传输功能，可实现整个系统的工作寿命超过两年。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5项）： 非稳态设备振动无线监测装置（ZL201410670072.7）； 一种机械设备的无线监测装置和监测系统（ZL201711376796.0）； 一种振动数据分析系统及其数据传输方法（ZL201610321837.5）等 软件著作权（11项）： 容知全无线振动采集软件 V1.0； 容知全无线采集站软件 V1.0； 科博全无线实时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等	无线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2	无线传输协同控制技术	无线传输协同控制技术是在 Zigbee 传输协议基础上深度优化，通过无线监测器的初始采集时间点和多个预定唤醒点的设置，实现多个无线监测器数据传输时间片切分技术，以满足数据上传的时效性，实现更大规模监测器的协同工作。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3项）： 设备监测数据传输的方法、传感器、采集站及系统（ZL201610481620.0）； 采集装置、采集站、设备监测系统及数据传输方法（ZL201510752783.3）； 一种振动数据分析系统及其数据传输方法（ZL201610321837.5）等 软件著作权（4项）： 容知无线数据通讯系统软件 V1.0； 科博无线远程采集系统软件 V1.0； 科博无线远程传输系统软件 V1.0 等	无线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3	复杂工业场景	工业现场环境复杂，为了让监测的数据精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17项）：	有线系统、

	的精确监测技术	确稳定，不受复杂环境的影响；对于压电加速度传感器进行了独特设计，保证传感器耐压等级高，传感器高频响应较好；同时进行了转速传感器、温度精确测量、油液金属颗粒以及高温高湿场景等多种物理量与应用场景监测技术的突破；为了对风机进行更全面的监测，拓展了塔筒、叶片、螺栓等多种监测技术。		一种对风力发电设备的塔筒进行监测的系统和方法（ZL201610916955.0）； 耐高压内置 IC 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及其接头（ZL201310739285.6）； 一种温度监测方法、设备及系统（ZL201710961476.5）等 软件著作权（17项）： 日新设备振动分析应用系统 V2.0； 日新设备在线应用系统 V2.0； 容知在线监测系统[简称：MOS2000]V2.0 等	无线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4	数据采集全时段监测跟踪智能保存技术	数据采集全时段监测跟踪智能保存技术通过对有线采集站中的嵌入式软件进行数据处理的策略优化，实现信号的实时采集、实时计算、实时判断，有选择性的保存有效数据，能够记录设备所有异常数据。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4项）： 一种设备振动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ZL201510280536.8）； 旋转机械的振动信号同步采集装置及振动信号采集方法（ZL201310199957.9）； 一种设备数据的分层采集方法和装置（ZL201610065763.3）等 软件著作权（10项）： 科博实时数据采集信息系统软件 V1.0； 科博在线诊断分析系统软件 V1.0； 容知设备在线监测传输服务系统软件 V1.0 等	有线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5	基于边缘智能算法的数据采集与设备状态预警技术	采用分布式的智能算法架构，在边缘采集端植入算法完成数据清洗、数据分析，实现动态化的智能采集，在有限的站点带宽资源下即可获得高密度、高质量的监测数据，同时实现本地化设备异常预警，更好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10项）： 旋转设备基础频率的高次谐波定位方法（ZL201410795699.5）； 一种谐波识别方法和计算设备（ZL2017111050021.4）；	有线系统、无线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的支撑设备异常的快速响应。		一种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和计算设备（ZL201710916294.6）等 软件著作权（7项）： 容知边缘计算智能报警系统 V1.0； 容知无线数据采集软件[简称：RH515]V1.0； 科博无线关键机组监测采集站软件 V1.0 等	
6	基于工业多元数据与人工智能的设备异常状态预警与故障诊断技术	基于行业理解和人工智能的深度结合，构建了多场景的设备状态预警模型，可以及时、高效确定设备健康状况，定位故障原因，并提供维护建议，避免由于错失最佳维护时机造成非计划停机和设备检修损失。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7项）： 一种报警门限设置方法和计算设备（ZL201810028020.8）； 旋转设备特征频率计算方法（ZL201410795685.3）； 一种基于最优信噪比的信号自适应解包络方法及计算设备（ZL201710607183.7）等 软件著作权（7项）： 容知设备在线监测传输服务系统软件 V1.0； 容知多通道稳态设备远程采集系统软件 V1.0； 科博设备故障诊断软件 V1.0 等	有线系统、无线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7	基于大数据计算智能诊断平台技术	基于大数据计算智能诊断平台的基础架构是基于云原生和微服务技术的 PaaS 平台，运用全栈大数据治理技术、工业设备建模技术、设备异常状态预警与故障诊断技术等，提供通用的元数据管理、多协议数据接入、数据清洗、多源数据融合、分布式数据存储、分布式数据计算、数据安全等数据治理服务，可实现工业设备跨专业数据资源的大规模、高质量归集，在 SaaS 层提供规则与计算引擎、标签体系、敏捷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1项）： 一种设备报警等级的获取方法及计算设备（ZL201711027616.8） 软件著作权（4项）： 容知数据中心数据处理服务软件 V1.0； 容知工业设备大数据管理平台 V1.0； 容知大数据应用管理平台软件 V1.0 等	有线系统、无线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BI、机器学习引擎等基础服务和针对可支持大规模设备状态的智能分析、可实时推送故障诊断结论、帮助客户对设备维护形成决策等应用服务。			
8	基于状态驱动的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技术	基于设备状态智能判断规则替代专家诊断经验决策，由设备状态数据决策结果驱动的设备运维替代传统事后维修，充分利用传统手持点检和新一代移动点检相结合，实现企业设备资产从设计安装到点检运行、检修维护、备件库存、处置报废及寿命统计分析的全生命周期设备运维管理。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2项）： 一种网络型设备状态巡检系统和数据通讯方法（ZL200610024060.2）； 在线点检监测系统（ZL200910057370.8） 软件著作权（23项）： 科博智能设备管理系统 V1.0； 科博智能点检管理系统 V1.0； 容知设备管理信息系统[简称：IEAM]V1.0 等	iEAM 智能设备管理平台的研发和生产

2、研发水平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工信部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经过长期积累，公司拥有覆盖数据采集与筛选、数据分析、智能算法模型及智能诊断服务等多个环节的核心技术，满足公司主营产品相关软硬件研发、迭代升级和新品开发的需求。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开发出的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应用于风电、石化、冶金等多个行业，为保障工业设备安全运行、提高生产综合效率、提升运维智能化水平等发挥重要作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12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39.21%。公司已形成一支各层次人才搭配较为合理，创新能力突出且在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软硬件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理论功底和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美国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78 项，主要产品获得 DNV GL、CE、鉴衡认证。

3、获得的重要研究成果、奖项及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或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或荣誉名称	颁证机构	获得时间
1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工信部	2018 年 10 月
2	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	工信部	2018 年 10 月
3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工信部	2018 年 8 月
4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工信部	2017 年 9 月
5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2015 年 5 月
6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7	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8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经信厅、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18 年 12 月
9	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3 月
10	陕西省教育厅科技进步一等奖	陕西省教育厅	2016 年 3 月
11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2	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合肥市科技局	2016年12月
13	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合肥市科技局	2016年4月
14	合肥市企业技术中心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合肥市财政局、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合肥市统计局	2016年4月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科研项目名称	计划类别	研发期间
1	基于云平台和大数据技术的工业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	2020.01-2021.12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39,437.15	37,387.48	27,362.12	25,557.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903.46	28,056.38	22,699.15	21,306.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5%	46.92%	40.25%	32.19%
营业收入	9,190.48	18,012.37	11,312.16	10,043.69
净利润	1,627.16	3,984.44	1,597.90	1,51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7.16	3,984.44	1,597.90	1,51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5.68	3,338.52	1,021.46	1,17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99	0.4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99	0.4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16.19%	7.26%	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58	3,072.30	-609.75	16.15
现金分红	-	201.61	201.61	403.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2%	17.21%	21.72%	18.2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解决方案，行业整体波动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石化和冶金等下游行业，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上述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也将随之受到影响。下游行业的波动和低迷会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6.45%、78.86%和75.17%，公司主要客户受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等影响，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资金使用和融资安排等方面不能有效应对季节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设备状态监测技术不断升级、故障诊断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工业智能化不断推进，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的应用领域十分广阔，行业市场逐步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该行业中，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则可能面临竞争优势被削弱、市场拓展受限、市场占有率降低等风险。

（4）主要客户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主要客户为风电、石化及冶金等行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风电行业客户的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82%、62.81%、51.10%和63.70%，销售占比较高，未来若公司风电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风电领域的市场份额下降，或在其他行业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在产业政策支持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下，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细分行业

整体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率有了较大的提升。未来若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成长放缓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043.69万元、11,312.16万元和18,012.37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33.92%，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产品竞争力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增长速度。

（7）公司部分防爆产品尚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风险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自2020年10月1日起，防爆电气等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公司部分防爆产品尚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已向相关认证机构提交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手续，但能否通过认证及取得认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部分防爆产品不能取得相关认证，则在2020年10月1日起销售受限，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8）部分集成电路芯片采购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部分进口芯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该类进口芯片采购金额分别为314.01万元、457.88万元、644.73万元和825.95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42%、18.14%、14.79%和24.06%。如果相关芯片制造商所在国贸易政策发生长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购到其他可替代芯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与研发的风险

公司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解决方案，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技术研发进度不能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或者不能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不能持续创新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亦或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

（2）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各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78 项。如出现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泄露，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订了压电陶瓷生产制备技术许可协议，许可期限至 2023 年 2 月，若相关技术许可被提前终止，或技术许可到期后公司仍需使用而不能续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能否稳定技术研发人员队伍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领域对技术研发人才需求旺盛，人才竞争日益激烈。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如果在技术研发人员招聘、培养或激励机制等方面措施不力，将存在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220.75 万元、12,398.85 万元、14,912.44 万元和 13,878.8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3%、54.31%、48.45%和 42.0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要客户属于风电、石化、冶金领域且多为大型企业，付款周期较长，如果未来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或

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期间费用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436.07 万元、6,791.85 万元、9,429.00 万元和 5,536.82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08%、60.04%、52.35%和 60.25%。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和销售投入，期间费用率可能会维持在较高水平。期间费用的投入与效益产生之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若增加的收入未能抵消增加的期间费用带来的影响，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5 万元、-609.75 万元、3,072.30 万元和-1,485.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期不足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1,447.84 万元、1,193.54 万元、2,428.49 万元和 1,001.6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2%、71.48%、54.36%和 55.45%。目前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政策属于国家法定政策，在政策有效期内具有可持续性，如果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59%、70.05%、71.50%和 71.06%，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程度变化、技术升

级迭代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结构 and 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内控及管理风险

(1) 快速成长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内部的管理架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适应未来快速成长的需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聂卫华和贾维银先生，本次发行前，聂卫华和贾维银直接持有公司 36.57% 的股份。同时，聂卫华系安徽科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安徽科容控制公司 15.51% 的股份，聂卫华和贾维银合计控制公司 52.08%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聂卫华和贾维银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将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以重新启动发行。若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的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

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期且其在短期内难以充分产生经济效益，因而短期内公司将存在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进而导致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本行业下游客户采购进度以及公司产品交付造成影响。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 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有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372万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不超过1,372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5,486.5491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执业情况

1、**孔晶晶**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三部（并购部）副经理、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国家理财规划师，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加入国元证券后，先后担任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协办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财务顾问协办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财务顾问协办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主要参与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借壳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

2、**蒋贻宏**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三部（并购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收购贵博新能项目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汽集团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冠致自动化和苏州华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永乾机电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主要参与了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烟台正信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俞强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三部（并购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国家法律职业 A 类资格。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 IPO 项目，作为财务顾问协办人参与了铜化集团财务顾问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李媛、李慧、王红阳、张昊然、谢天宇、吕涛、朱一非、周扬、王永升。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87,5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10%），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

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一)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

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容知日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议案。

（二）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项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代码：C401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置”目录中的“智能仪器仪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目录中的“智能测量仪器仪表”。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和服务应用情况，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高端装备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835.67 万元、2,456.80 万元和 3,100.32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78%，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 7,392.79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标准。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国内已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41 项，均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的标准。

3、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3.92%。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安徽容知日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知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容知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885号）。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230Z2051号），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发行人专注于工业互联网领域，致力于成为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已广泛应用于风电、石化、冶金等多个行业。

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A、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之前，公司的董事为聂卫华、贾维银、方新龙、白刚、卢贤榕、王玉瑛、丁斌、龙华、黄莉丽，聂卫华为董事长。

2017年6月1日，董事方新龙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7年6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傅云霞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聂卫华、贾维银、傅云霞、黄莉丽、龙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卢贤榕、王玉瑛、丁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聂卫华为董事长。

B、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5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聂卫华，副总经理贾维银，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黄莉丽。

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聂卫华为总经理、贾维银为副总经理、黄莉丽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为聂卫华、贾维银和黄莉丽，未发生变化。

C、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贾维银、许凌波、方世康、宋海峰和汪湘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聂卫华和贾维银先生，本次发行前，聂卫华和贾维银直接持有公司36.57%的股份。同时，聂卫华系安徽科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安徽科容控制公司15.51%的股份，聂卫华和贾维银合计控制公司52.08%的股份。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114.549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72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486.5491 万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 1,372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1%，且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885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338.52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012.37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容知日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

	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 3、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4、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一)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孔晶晶、蒋贻宏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联系人：孔晶晶、蒋贻宏

（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容知日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容知日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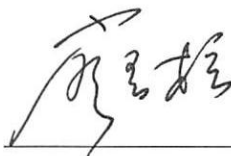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俞 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晶晶 蒋贻宏

内核负责人（签名）： 
裴 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圣柱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陈 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日